

企业从事拍卖业务变更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企业从事拍卖业务变更

二、事项依据

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，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，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。

三、设立条件

法定条件（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三条）

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变更的许可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，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，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；

2.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公司章程、拍卖业务规则；（三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；（五）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；（六）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变更申请报告（原件 2 份、复印件 2 份）
2. 股东会决议（原件 2 份 复印件 2 份）
3. 公司章程（原件 2 份 复印件 2 份）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（原件 1 份 复印件

2份)

五、受理机构

遵义市商务局

六、办事程序

收件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制证、发证

七、承诺时限

20个工作日

八、申请条件

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公司章程、拍卖业务规则；（三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；（五）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；（六）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 料 目 录	已提交的材 料打“√”
1	变更申请报告（原件2份、复印件2份）	
2	股东会决议（原件2份复印件2份）	
3	公司章程（原件2份复印件2份）	
4	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（原件1份复印件2份）	

十、接收方式：现场

十一、办理时限：

- (1) 申请时限：无
- (2) 受理时限：当场受理
- (3) 法定办理时限：20日
- (4) 承诺办理时限：20日
- (5) 听证时间：0日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

本行政事项不收费

十三、审批结果

资料齐全，程序合法，同意发证；资料不齐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“（四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”，收件环节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

十四、结果送达：窗口领取，代理人送达，委托送达，邮寄送达

十五、咨询途径：

(a) 窗口咨询。地址：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市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市商务局11号窗口。

(b) 电话咨询。电话号码：(0851)28265706

(c) 网上咨询。实施机关咨询网址：贵州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www.gzegn.gov.cn/>)

(d) 电子邮件咨询。电子邮箱：无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：

窗口投诉。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待服务室。

电话投诉。电话号码：(0851)12345。

网上投诉。网址：<http://www.gzegn.gov.cn/>（贵州政务服务网）

电子邮件投诉。电子邮箱：无。

信函投诉。投诉受理部门名称：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大厅接待服务室；通讯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待服务室。邮政编码：563000。

十七、办公地址和时间：

办公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市商务局11号窗口，可乘坐27路、32路、302B、302C、401路、406路、407路公交车到达。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；星期五上午09:00-12:00，星期五下午因组织学习和窗口人员回单位对接工作不对外办理业务（预约服务除外）。星期六、星期日：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；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。